

黑河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依据《黑龙江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各学院（中心、部、所）、机关各处室及学校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网络建设及安全管理领导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以年为周期，考核事项时间范围为每年的1月至12月，

第五条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包括9个方面和28个子项，满分为100分。具体评价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详见《黑河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

第六条 年度内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件，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的部门，当年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七条 每年12月形成年度初评结果并送学校各部门确认；初评结果根据各部门反馈情况进行完善后，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建

议；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年度评价结果反馈给学校各部门。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 12 月末报学校有关部门，纳入对各部门、各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前，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可依据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动态调整考核评价指标。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黑河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

附件 2:

序号		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规则
1	领导责任制建设	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本部门网络安全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网络安全分管领导和网络安全联络员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部门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5	按要求报送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变更信息，得满分；未按要求报送或上报信息不准确或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不得分。
2		部门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每年签订《黑河学院网络安全承诺书》，如发生人员变更，应重新签订《黑河学院网络安全承诺书》，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	签署承诺书，得满分；未签订承诺书，或更换主要负责人同志未及时重新签订承诺书，不得分。
3	工作研究部署	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会议纪要应及时报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	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得满分；未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或未按时报送会议纪要，不得分。
4		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网络安全专题工作会议或培训。		2	按要求参加，得满分；未按要求参加，每缺席一次扣 1 分。
5	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和舆情管理	结合党务校务公开和保密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上网信息的审核登记，强化上网信息的审核、上传、管理工作。		4	按要求建立审核机制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得满分；每有一条上网信息未审核，扣 1 分。
6		规范管理校内各部门和学生社团的网站，要明确职责，按照分级管理、层层把关的原则，加强审核、定期更新，确保校内上网信息的准确性，坚决杜绝不实信息上网的源头。		4	未出现错误或不实信息，得满分；每出现一条错误或不实信息，扣 1 分。

7		按照学校舆情反馈情况，快速、合理的处理与本部门相关舆情，及时报送处置情况。	5	舆情处理及时得当，得满分； 每有一次舆情处理不及时或不 当，扣1分。
8		开展人工网巡，加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员”队伍，实时巡视网上有关我校的各种信息，重点加强对师生关注度较高的网络阵地和新媒体载体（如百度贴吧、微博、个人空间、朋友圈、QQ群和微信群等）的实时监控，紧跟舆情走向，与宣传统战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上报、及时跟踪、及时回复，为正确研判、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5	加入相应队伍并按要求开展工作，得满分； 未加入队伍，扣2分； 每有一次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9		准确掌握本部门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信息资产信息，建立信息系统名录，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	按要求全面、准确报送信息，得满分；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不得分； 报送信息不准确，每个系统扣1分。
10	信 息 系 统 管 理	需对外网开放的信息系统，需填《关于开放“xxx”系统外网访问功能的情况说明》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3	按要求报送，得满分； 未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11		新建信息系统，需联系集成公司签订《黑河学院信息安全承诺书》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3	按要求报送，得满分； 未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12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严格落实《黑河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按要求严格落实，得满分； 未按要求落实，不得分。
13		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自查，对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按时形成自查报告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	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得满分； 每有一次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和及时报送自查报告，扣2分。
14	网络安全 日常检查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自查，对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按时形成自查报告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得满分； 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和及时报送自查报告，不得分。

15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未按要求配合现场检查或未及时整改和报送整改报告，不得分。
16	全面清理和规范问题信息系统（僵尸信息系统、“双非”信息系统等）。（双非是指部门自建，且不使用学校IP地址、不使用学校域名。部门如需继续使用双非网站和信息系统，需签订《二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站）安全协议书》，每系统签署一份）	4	按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问题信息系统，得满分；未按要求清理问题和规范信息系统，每个问题系统扣2分。
17	各部门网站应通过学校网站群统一对外提供服务，集中管理。（部门如继续使用非网站群对外提供服务，需签订《二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站）安全协议书》，每网站签署一份）	3	全部网站进学校网站群，得满分；未按要求进网站群系统，一个扣2分。
18	对于部门自管服务器，严格执行补丁升级、及时修复漏洞、升级杀毒软件。	2	按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得满分；未严格执行安全措施，每个系统扣1分。
19	保障个人隐私数据和重要业务数据安全。严格控制数据采集范围、数据访问授权，及时发现处置非授权访问、大流量数据异常外传等情况。	4	发生数据安全相关问题（隐私信息泄露、过量采集信息、数据管控漏洞等），一次扣2分。
20	加强公共区域LED显示屏和网络打印机等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避免使用远程或无线方式管理，防范内容被篡改。	2	按要求加强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的管理或没有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得满分；未按要求加强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的管理，每个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扣1分。
21	协助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完成本部门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	2	积极配合的，得满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22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整改。	4	积极配合的，得满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23	重要时期	重要时期，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做好信息系统限制互联网访问控制措施。	2	积极配合的，得满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24	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11点-12点之间，报告前一天11点至当日11点网络安全工作情况、问题隐患及整改处理情况）。	3	按时报告的，得满分；每有一日不报的，扣1分。
25		制定本部门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按规定制定报送，得满分；未制定或未报送，不得分。
26		配合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2	按规定履行应急演练义务，得满分；未按规定履行应急演练义务，不得分。
27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按照《黑河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试行）》和《黑河学院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处置并分别报告宣传战训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8	本年度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得满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及时、处置得当，未造成负面影响，一次扣2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漏报、瞒报或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一次扣4分；发生重大事件且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得分并追究责任。
28	网络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培训	积极组织本部门在职人员参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4	按要求参加的，得满分；每有一人次不参加，扣1分。

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